



民建聯對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》的回應

《基本法》已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，以及達至此目標之前政制發展的原則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今年四月的決定，亦提述了推行普選所必須具備的條件。我們期望，香港各界能以務實態度，盡快建立社會共識，積極創造條件，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有關政制發展的目標。

對於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我們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，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；藉著擴大兩個選舉的代表性，為香港早日達至普選創造有利條件。

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

(一) 選舉委員會人數

- 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，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，並按均衡參與原則，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 400 人
- 新增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界別	人數
一· 工商、金融界	400
二· 專業界	400
三· 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等	400
四· 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	400
總 數	1600

(二) 選舉委員會組成

- 新增第 1 界別「工商、金融界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- 為擴大在工商及金融界別的均衡參與原則，建議新增 3 個界別分組；
- 對於應新增哪些界別分組，民建聯持開放態度，並希望政府能作出廣泛的諮詢工作；
- 新增後的第 1 界別組成如下：

界別分組	人數
一· 飲食界	20
二· 商界（第一）	20
三· 商界（第二）	20
四· 香港僱主聯合會	20
五· 金融界	20
六· 金融服務界	20



七 ·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	20
八 · 酒店界	20
九 · 進出口界	20
十 · 工業界（第一）	20
十一 · 工業界（第二）	20
十二 · 保險界	20
十三 · 地產及建造界	20
十四 · 紡織及製衣界	20
十五 · 旅遊界	20
十六 · 航運交通界	20
十七 · 批發及零售界	20
十八 · 界別分組第 18 組	20
十九 · 界別分組第 19 組	20
二十 · 界別分組第 20 組	20
總 數	400

■ 新增第 2 界別「專業界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
- 建議新增「專業社會工作者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個人選民身份投票；
- 新增後的第 2 界別組成如下：

界別分組	人數
一 · 會計界	37
二 ·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	36
三 · 中醫界	36
四 · 教育界	37
五 · 工程界	36
六 · 衛生服務界	37
七 · 高等教育界	36
八 · 資訊科技界	36
九 · 法律界	36
十 · 醫學界	36
十一 · 社會工作界	37
總 數	400

- 修改第3界別「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等」的分組組成部分
 - 鑑於社會工作者已作為第2界別「專業界」的選民，故建議取消第3界別內的「社會福利界」界別分組；
 - 對於原「社會福利界」界別分組內的其他組成團體，建議獨立成為「婦女界」、「青年界」、「同鄉會界」及「街坊福利會界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；
 - 建議新增「少數族裔界」界別分組，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；
 - 修改後的第3界別組成如下：

界別分組	委員數目
1. 漁農界	45
2. 勞工界	45
3. 宗教界	45
4.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	45
5. 婦女界	44
6. 青年界	44
7. 同鄉會界	44
8. 街坊福利會界	44
9. 少數族裔界	44
總 數	400

- 修改第4界別「立法會議員、區域性組織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」的界別分組人數
 - 鑑於區議會及鄉議局均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及影響力，再者，現時為數達百多名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本港，亦反映了一定的民意基礎，為顧及整個第4界別的平衡參與，建議將第4界別內新增的第三屆選舉委員人數，即200人，分別撥入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、「鄉議局」及「區議會」界別分組內；
 - 修改後的第4界別組成如下：

界別分組	委員數目
1.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	36
2. 立法會	60
3.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	80
4. 鄉議局	24
5. 港九各區議會	100
6. 新界各區議會	100
總 數	400

(三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

- 建議維持現時提名人數下限，即不少於100提名人

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建議

(一) 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，各增加 5 席，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 70 席

(二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建議增加 5 個地區直選議席

(三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

- 建議增加 5 個功能組別議席
 - 新增加的功能團體界別中應包括中醫界及香港中國企業。

對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

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，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，以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，這些條件包括：

- 經濟成功轉型，市民能夠安居樂業，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；
- 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，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；
-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，增強港人對「一國」觀念、國家意識、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；
- 通過對《基本法》的廣泛宣傳、學習，使《基本法》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。

當這些條件已較成熟，且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，便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，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。

民主建港聯盟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